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校

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保障高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按照《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部署要求，现就2018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照2017年度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领导责任制建立和责任体系建设、安全自查制度落实及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

检查范围包括：省属高校各级各类科研基地、实验研究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以下统称实验室）。

检查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废弃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等。

对于近三年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检查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要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工作安排

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省教育厅将结合有关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专项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可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附件1），组织力量对本校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

2.各高校要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台账，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做好整改记录，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各高校应于10月10日前，将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附件2）及整改情况报省教育厅。已立整立改的，应附整改前后照片、文件或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无法立整立改的应报送整改方案，并在整改完成后将相关情况报。

4.省教育厅将结合高校大督查对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在高校开学集中检查、学期常态督查和年度考核中重点检查科研实验室安全情况。

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人：焦阳、饶贵安

电话：027-87328022 邮箱：kjc1215@126.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洪山路8号（邮编：430071）

附件：1.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

 2. XX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

　　 湖北省教育厅

　　 2018年7月 日